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2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287,97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1.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999,989.6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495,898.79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504,090.9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 008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	22,187.42	13,670.86
2	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	94,741.05	33,529.14
2.1	其中:一期	41,464.83	33,529.14
2.2	二期	53,276.22	–
3	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	7,800.00
合计		124,728.47	55,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二级控股子公司宁夏北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瓷新材料"),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北瓷新材料提供不超过 13,670.00 万元借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额度可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由旭光电子参照其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借款利率确定。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北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6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MA76LB384B

注册地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暖泉洪运东路宁夏龙翔新材料孵化园西区 4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大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成都旭瓷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审)
资产总额	4,235.00	12,862.15
负债总额	3,300.37	11,784.81
净资产	934.63	1,077.34
营业收入	120.58	1,383.39
净利润	-395.37	27.29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本次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北瓷新材料、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管理。

六、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控股公司子公司进行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募投项目尽快实施完成,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编号:2022-055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实施特种装备电控系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介绍: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人公司跟投平台及其他出资方钟泽国、官涛及成都拉海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海能")共同出资成立新公司(名称暂未确定)。本次投资总额为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及公司跟投平台(尚未正式设立)出资 58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400 万元,跟投平台出资 180 万元),持股 58%(其中跟投平台持股 18%);钟泽国出资 300 万元,持股 30%;官涛出资 70 万元,持股 7%;拉海能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持股 5%。

●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出资方式:现金方式出资。

● 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关联人公司跟投平台及其他出资方钟泽国、官涛及成都拉海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海能")共同出资成立新公司(名称暂未确定),拟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实施特种装备电控系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建设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北瓷新材料提供不超过 13,670.00 万元借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额度可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由旭光电子参照其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借款利率确定。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北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6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MA76LB384B

注册地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暖泉洪运东路宁夏龙翔新材料孵化园西区 4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大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成都旭瓷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审)
资产总额	4,235.00	12,862.15
负债总额	3,300.37	11,784.81
净资产	934.63	1,077.34
营业收入	120.58	1,383.39
净利润	-395.37	27.29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本次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北瓷新材料、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管理。

六、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控股公司子公司进行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募投项目尽快实施完成,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8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50)。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2-051)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2-052)。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53)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实施新型电力系统智能装备及其核心器(组)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卫东回避表决。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实施新型电力系统智能装备及其核心器(组)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实施新型电力系统智能装备及其核心器(组)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54)。

(六)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实施特种装备电控系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卫东、张纯、崔伟回避表决。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实施特种装备电控系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实施特种装备电控系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55)

(七)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56)。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9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强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其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15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0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光电子")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2022 年 9 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工作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披露义务。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 0084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5 日止,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287,971 股,发行价格为 11.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999,989.6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495,898.7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504,090.9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8,287,97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86,216,119.9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2,007,091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鉴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起的股份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相应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543,720,000 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592,007,091 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43,720,000 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92,007,091 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43,720,000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92,007,091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1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2,954.53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287,97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1.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999,989.6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495,898.79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504,090.9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 008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	22,187.42	13,670.86
2	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	94,741.05	33,529.14
2.1	其中:一期	41,464.83	33,529.14
2.2	二期	53,276.22	–
3	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	7,800.00
合计		124,728.47	55,000.00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宁夏北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瓷新材料")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预先投入。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 0631 号),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公司及北瓷新材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 12,806.19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	6,903.23	6,903.23
2	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	5,902.96	5,902.96
2.1	其中:一期	5,902.96	5,902.96
2.2	二期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12,806.19	12,806.19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48.34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人民币 148.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预先支付的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	1,349.06	47.17	47.17
律师费	110.00	60.00	60.00
审计验资费	24.72	–	–
信息披露费	16.98	–	–
材料制作费	44.28	41.17	41.17
股权登记费	4.56	–	–
合计	1,549.59	148.34	148.34

四、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置换事项经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54.5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四川华信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 0631 号),认为:"旭光电子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旭光电子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且已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旭光电子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其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3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自有资金不超过 1.15 亿(含)。

● 履行的审议程序: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1.15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1.15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将严格进行筛选,满足保本、流动性好的要求,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1.15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15 亿元(含)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日常经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15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同意旭光电子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编号:2022-054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实施新型电力系统智能装备及其核心器(组)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